

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辦理「113年暑期青春專案」音樂 成果活動報名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花蓮縣警察局 113 年 1 月 18 日花警少字第 1130004292 號函及本分局 113 年度防處少年事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各項休閒、體能及知識學習活動，並藉由音樂藝術培養青少年守法涵養，維護身心健全發展，降低被害情事發生。

參、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宣導內容：

一、執行日期：113 年 7 月 6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起至 5 時止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3 樓禮堂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玉里、富里及卓溪地區之 12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青少年。

(二)本縣少年相關工作者：社會工作社工員、國高中職校內認輔老師。

四、宣導內容：

(一)防制少年落入詐騙陷阱。

(二)保護少年遠離性剝削。

(三)避免少年接觸新興毒品。

(四)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。

(五)深夜留連營業場所及偏差行為。

肆、演出類型及人數、時間：音樂類(自選曲，不限樂器、歌唱或舞蹈等才藝)，每組 2 至 5 人上限約 10 組，時長 10 至 20 分鐘，可有 1 位成人參與。

伍、演出獎勵：每人參加禮 1 份及每組頒發感謝狀 1 紙、禮卷 1 份，再自參演組中選出表演出色組 1 組頒發獎品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止，將報名表傳真 8880774

或親送花蓮縣玉里鎮博愛路 200 號(偵查隊)方式報名,請提供組別名稱(避免有宗教、辱罵或其他不雅字眼)及組長聯絡資訊,以利活動策劃進行。

柒、有關演出形式所需使用設備(如樂器、音箱等配件)及音樂檔等請自行準備,現場有提供音響設備,如有特別情況請逕洽承辦人,並於活動日前一日將音樂檔提供予承辦人測試播放。

捌、承辦人聯絡電話:警員 吳駿良 電話:8883854。

玖、本活動開放符合對象條件之學生報名(方式同本辦法),預計共約 50 人,並出示身份證件方可入場。相關詳細情形,以本分局臉書公告及活動計畫書為準,有關活動演出報名後,請於截止日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前與承辦人聯絡確認資料無誤。

拾、現場有提供茶飲、點心,為落實環保政策,請自備環保杯。

報名表格式如下:

類型 (範例:主唱、吉他、爵士鼓、觀眾等)	姓名	學校名稱	出生年月 日	連絡電話	自選曲目
					1
					2
					3

組名:	組長姓名、聯絡方式:
-----	------------